

证券代码：300891

证券简称：惠云钛业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3168

债券简称：惠云转债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谭月平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月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

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7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9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18 日